

#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农科函〔2026〕483号

##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省级科技特派团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巩固坚持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省级科技特派团备案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备案原则

#### （一）调整备案

调整备案范围是原 214 个省级科技特派团。各市、县（市、区）围绕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结合本地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发展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备案。

承担“1+5”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标杆点”“样板点”项目的省级科技特派团，原则应予保留，不得更换团长、核心主要成员，不得变更主要服务内容，确保项目实施稳定。确需调整的，须由牵头单位出具说明材料，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 （二）新增备案

新增备案指标 34 个省级科技特派团（见附件 1），其中“1+5”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单位 10 个、市级 24 个。

## 二、备案流程

### （一）提出申请

团队提出申请，牵头单位提出推荐意见，报所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二）市县审核推荐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审核材料、现场考察等形式，进行审核、推荐。

### （三）省级复核备案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集中复核，按程序发布备案名单。

## 三、有关要求

1. 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高度重视备案工作，此项工作将作为年度工作评价的重要内容。请各市农业农村局于 8 月 31 日前将备案推荐函及备案书（一式 2 份）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科学技术处，电子版同步发送指定邮箱。未经备案的，不得以省级科技特派团名义开展工作。

2. 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省级团备案要求及流程，组织开展市级科技特派团备案工作，并于 9 月底前报送备案工作报告。

联系人：刘心悦、王晶晶；电话：0551-62650263，

18056003208；电子邮箱：ahsnynctkjc@163.com；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 193 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科学技术处。

- 附件：1. 省级科技特派团备案指标表  
2. 省级科技特派团建设标准  
3. 省级科技特派团备案书（模板）



附件 1

省级科技特派团备案指标表

| 序号 | 所在市  | 原省团数量（个） | 新增指标数（个） | 备案指标数（个） |
|----|------|----------|----------|----------|
| 1  | 合肥市  | 13       | 1        | 14       |
| 2  | 淮北市  | 8        | 2        | 10       |
| 3  | 亳州市  | 9        | 2        | 11       |
| 4  | 宿州市  | 15       | 2        | 17       |
| 5  | 蚌埠市  | 13       | 2        | 15       |
| 6  | 阜阳市  | 19       | 1        | 20       |
| 7  | 淮南市  | 16       | 1        | 17       |
| 8  | 滁州市  | 14       | 1        | 15       |
| 9  | 六安市  | 18       | 2        | 20       |
| 10 | 马鞍山市 | 11       | 2        | 13       |
| 11 | 芜湖市  | 13       | 1        | 14       |
| 12 | 宣城市  | 13       | 1        | 14       |
| 13 | 铜陵市  | 8        | 2        | 10       |
| 14 | 池州市  | 9        | 2        | 11       |
| 15 | 安庆市  | 23       | 1        | 24       |
| 16 | 黄山市  | 12       | 1        | 13       |
| 17 | 联盟单位 | — —      | 10       | 10       |
| 合计 |      | 214      | 34       | 248      |

## 省级科技特派团建设标准

依据《安徽省科技特派团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对省级科技特派团建设标准进行了细化。科技特派团是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选派多名科技人员组成的专业服务团队。紧扣地方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示范推广等，为县域产业提质增效提供组团式、常态化、全链条科技服务，属于科技特派员的团队服务模式。本次备案（含调整备案、新增备案）的科技特派团，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单位支撑有力。**原则上由高校、科研院所、推广机构、龙头企业等牵头组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社会信誉良好，无征信失信、环保处罚、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运营状态稳定。

2. **团长能力突出。**实行团长负责制，原则上团长具有高级职称，年龄 60 岁以下（1966 年 6 月 31 日后出生），组织协调、科研攻关与产业服务能力突出，有主持省级及以上农业科研项目经历者优先，一人最多同时担任 2 个省级科技特派团团长。

3. **团队结构合理。**团队人员结构多元、专业搭配合理、人员相对稳定，聚焦全产业链攻关或细分领域技术突破；团队总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10 人，牵头单位（团长所在单位）成员数量不低于团队总人数的 40%。

**4. 服务内容明晰。**一般 3 年为一个服务周期。围绕市、县主导或特色产业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技术培训等服务，主动对接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帮扶脱贫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培育产业利益共同体。牵头单位、科技特派团须与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签订三方协议，约定服务事项、时限及责任义务等。

附件 3

## 安徽省省级科技特派团备案书

科技特派团名称：\_\_\_\_\_

牵头单位名称：\_\_\_\_\_

科技特派团团长：\_\_\_\_\_手机：\_\_\_\_\_

科技特派团联系人：\_\_\_\_\_手机：\_\_\_\_\_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制

二〇二六年

## 一、牵头单位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成立年份     |  |
| 与县（区）产学研合作情况。（300 字内） |  |          |  |
|                       |  |          |  |

## 二、团队建设情况

|                          |       |  |      |  |      |  |
|--------------------------|-------|--|------|--|------|--|
| 团长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派出单位  |  | 职称   |  | 学位   |  |
|                          | 身份证号码 |  | 所学专业 |  | 从事专业 |  |
| 团长近三年产学研合作方面主要业绩。（150 字） |       |  |      |  |      |  |
|                          |       |  |      |  |      |  |



其他组建单位情况，包括单位基本简介。（每个单位 200 字内）

| 团队成员情况（含团长） |              |      |      |       |      |      |    |    |
|-------------|--------------|------|------|-------|------|------|----|----|
| 项目          | 派出（所在）<br>单位 | 出生年月 | 学历学位 | 职称/职务 | 从事专业 | 手机号码 | 分工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服务产业情况

1.区域主导/优势特色产业类型及基本情况（300 字）

2.牵头单位、科技特派团、农业农村部门三方协议签订情况（100 字内）。

3. 团队基本情况、人员情况、团队拥有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等科技成果产权情况。（300 字内）

4.主要服务内容（包含服务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及行政村等）

5.科技特派团指导和服务企业、村以及利益联结机制等，提供 1-2 个典型案例（每个案例 200 字内）

6.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100 字内）

四、审核推荐意见

|                |                                                                                   |
|----------------|-----------------------------------------------------------------------------------|
| 牵头单位及团长<br>意见  | <p>承诺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p> <p>团长签名：</p> <p>单位负责人签名：</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 县级农业农村<br>部门意见 | <p>负责人签名：</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 市级农业农村部<br>门意见 | <p>负责人签名：</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 五、相关附件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
| 1  | 牵头单位诚信承诺书                    | 是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是      |
| 3  | 牵头单位信用查询情况                   | 是      |
| 4  | 牵头单位、科技特派团、农业农村<br>部门签订的三方协议 | 是      |
| 5  | 团长基本材料                       | 是      |
| 6  | 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等                   | 是      |

# 安徽省省级科技特派团备案申报诚信承诺书

## (模 版)

本单位依据安徽省省级科技特派团备案任务需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备案申报工作全过程中,遵守有关管理规则和工作纪律。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一定期限安徽省科技特派团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安徽省省级科技特派团服务三方协议

(模 板)

甲方（农业农村部门）：\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科技特派团牵头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丙方（省级科技特派团）：\_\_\_\_\_

团长：\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为规范省级科技特派团运行管理，落实科技服务“三农”职责，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清晰、务实履约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周期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期满前 3 个月，三方可根据服务成效、产业需求协商续签事宜。

## 第二条 服务定位与服务范围

1. 丙方依托乙方技术、人才、科研资源，聚焦属地主导产

业/特色产业（具体产业：\_\_\_\_\_）开展全产业链科技服务。

2. 服务区域：市（县、区）。

3. 服务对象：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以及行政村（脱贫村、集体经济薄弱村优先）等。

### 第三条 三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统筹辖区内产业需求，协调属地乡镇、村集体、农业经营主体与丙方对接，保障服务顺利开展。

2. 对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日常监管、督导检查，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3. 协助丙方落实本地服务场地、试验示范基地等基础条件，配合开展技术培训、现场观摩、成果推广等活动。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作为丙方牵头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保障团队人员稳定、科研资源投入，不得随意更换团队团长、核心成员及主要服务方向。

2. 督促丙方按照备案标准及本协议约定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等服务工作，建立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团队运行。

3. 配合甲方、省级主管部门开展评估工作，按时提交各类工作总结、佐证材料。

###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执行团长负责制，团队人员结构、人员数量、省外专家配比等符合省级科技特派团建设标准。

2.围绕服务产业开展技术研发、难题攻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示范推广，常态化开展技术培训、入户入基地指导，培育产业利益共同体。

3.主动帮扶集体经济薄弱村、脱贫村，助力村集体增收、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

#### 第四条 主要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针对产业痛点开展技术攻关，每年至少开展次现场技术指导、场技术培训，推广不少于项“四新”技术。

2. 主体帮扶：持续对接协议约定的经营主体与行政村，帮助经营主体降本增效、提升产业化水平，助力村级产业发展。

3. 成果转化：推动科研成果落地应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产业发展模式与技术体系。

4. 人才培育：为属地培育本土农业技术人才、乡土专家，提升基层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服务中断、工作失职或不良影响的，需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按规定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依规作出撤销备案、取消相关申报资格

等处理。

2. 乙方、丙方提供虚假材料、违背科研诚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上报相关部门记入科研诚信档案，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3.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协议到期自动终止；服务期内丙方被取消省级科技特派团备案资格的，本协议即时终止。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壹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科技特派团团长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各有关单位。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 7 月 28 日印发